

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實施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述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計劃的實施情況。

背景

2.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財務委員會察悉低收入津貼計劃的各項準則和實施框架，並批准撥款建議，以推展有關計劃。低收入津貼計劃的主要準則撮述於**附件 I**。在取得撥款批准後，前“學生資助辦事處”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易名為“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該事務處轄下設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負責開展低收入津貼計劃所需的策劃和籌備工作，包括訂定計劃的運作細節、租用和裝修辦事處、開發和裝設資訊科技系統、設置辦公室自動化設施，以及招聘與培訓管理低收入津貼計劃的員工。

推出低收入津貼計劃

3.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一直全力籌備低收入津貼計劃的實施。辦事處的裝修工程及資訊科技系統的開發工作正如期進行中。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的目標是於未來數月完成餘下的籌備工作，包括用戶測試、私隱影響及保安風險評估、資訊科技系統試行、員工招聘和培訓，以及有關推出計劃的宣傳及推廣工作，然後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開始接受申請。

分階段接受申請

4. 低收入津貼的申領期為過去六個月，我們會按申領期內每個符合申請資格的曆月發放津貼。為避免在低收入津貼計劃推出後同時收到大量申請，以及均分其後每輪申請高峰期所接獲的個案，我們會分三個階段接收首輪申請及發放津

辦事處進行面見、安排家訪及/或與第三方核實申請資料，以防止津貼被濫用。在完成處理申請後，申請人會收到申請結果通知，而獲批的津貼會直接存入申請人的銀行帳戶內。

適用的人息及資產限額

7. 低收入津貼計劃的首個人息限額定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0%(全額津貼)及 60%(半額津貼)。首個資產限額則採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資產限額¹。詳情列於附件 II。低收入津貼計劃的資產限額會按公屋資產限額每年四月一日的調整，於同日作相應調整，而人息限額也會在每年四月一日，按當時已公布的最新一季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調整，以配合資產限額的調整周期，同步更新。適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內申領津貼月份的人息及資產限額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調整及公布。

宣傳工作

8.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會開始透過多種渠道展開低收入津貼計劃的宣傳工作，並公布申請資格和申請安排，以及提醒擬在首輪三個申請階段提交低收入津貼申請的人士備存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的相關證明文件。除了電視和電台廣播外，我們也會在多個政府辦事處及公營機構張貼海報和派發小冊子，包括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勞工處、房屋署、運輸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及職業訓練局等。我們也會為相關人士或團體，包括區議員、非政府機構及少數族裔團體舉行簡介會，介紹低收入津貼的申請資格和申請安排。有關低收入津貼計劃的資料會載於低收入津貼計劃專題網站，該網站也設有低收入津貼計劃計算機，方便有興趣人士嘗試計算約可獲發的津貼金額。此外，除了 1823 查詢電話，我們會設立 24 小時熱線(2558 3000)，以解答市民的查詢。

9. 待低收入津貼計劃申請表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派發後，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便會開始向市民講解如何填寫申請

¹ 低收入津貼的資產限額會與申請公屋的資產限額大致相若，但自住物業的價值不會計入家庭資產內。

表格。視乎相關人士的意願，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開始舉行簡介會，講解如何填寫申請表格。每個階段的申請安排將透過電視及電台廣播、新聞稿、海報及小冊子公布。

總結

10. 我們會繼續進行低收入津貼計劃的籌備工作，並密切跟進計劃的實施情況。

11.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低收入津貼計劃的主要準則

- (a) 每個合資格申領低收入津貼的家庭，成員人數必須為二人或以上，而其中最少有一人為在職人士，並符合每月144小時的工時要求¹，而這些家庭的入息及資產須符合有關限額；
- (b) 每個合資格家庭的家庭入息在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50%內，可領取基本津貼(每月600元)，而家庭中每名合資格兒童²則可領取兒童津貼(每月800元)；
- (c) 如申請人符合每月192小時的較高工時要求，該合資格家庭可領取高額津貼(每月1,000元)；
- (d) 如低收入津貼申請人為單親父母³，他們的兩級工時要求則分別為每月36小時(可領取每月基本津貼600元)及每月72小時(可領取每月高額津貼1,000元)；
- (e) 符合各項申請資格的家庭(包括以單親父母為申請人的家庭)，如家庭入息在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50%以上但不高於60%內，每月可領取半額基本津貼或半額高額津貼(分別為每月300元或500元，視乎申請人所達到的工時而定)，以及半額兒童津貼(每名兒童每月400元)；

¹ 低收入津貼申請人的有薪假日/假期/缺勤可計作工時的一部分。

² 合資格兒童必須為15歲以下，或介乎15至21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專上教育除外)。

³ 單親父母要合資格受惠於較低工時要求，與其同住的最年幼子女必須在15歲以下。

- (f) 領取低收入津貼的家庭每名成員都必須在香港生活。他/她可在每段為期六個月的申領期內離港不超過30日⁴。即使有成員離港超過30日，也不表示有關家庭在整個申領期都喪失申請資格，在該家庭成員離港不超過五日的月份，有關家庭仍符合資格領取該月份的低收入津貼；以及
- (g) 申請人不得同時受惠於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而申請家庭也不得同時受惠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以住戶為單位申領的交津⁵。

⁴ 申請低收入津貼的家庭成員在申領期內因從事有薪工作而離港的日數可獲豁免計算。

⁵ 雖然家庭成員可同時受惠於長者生活津貼和護老者津貼試驗計劃，以及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的交津(申請人除外)，但這些津貼會計算在家庭入息內。

低收入津貼計劃的資產及入息限額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家庭人數	家庭每月入息 (不超過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0%)	家庭每月入息(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50%以上但不高於 60%)	家庭資產限額
2 人	≤9,000 元	>9,000 元 - 10,800 元	320,000 元
3 人	≤14,100 元	>14,100 元 - 16,900 元	417,000 元
4 人	≤17,700 元	>17,700 元 - 21,200 元	487,000 元
5 人	≤18,300 元	>18,300 元 - 22,000 元	541,000 元
6 人	≤20,200 元	>20,200 元 - 24,200 元	585,000 元

註：

1. 6 人以上家庭的入息及資產限額載於 lifa.gov.hk。
2. 限額會於每年四月一日調整。
3. 自住物業的價值不會計入家庭資產內。